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董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由Great Wall Pan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環亞證券有限公司 (「長城環亞證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撤回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申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1)及13.51B(2)條而作出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鵬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孟雪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之最新資料。

歐先生及孟先生為長城環亞證券之董事。誠如長城環亞證券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同意，長城環亞證券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750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以撤銷長城環亞證券之註冊。倘於未來三個月內未有收到對撤銷註冊的反對，長城環亞證券將於撤銷其註冊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日起撤銷註冊並告解散。下表載列歐先生及孟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予以披露之最新資料：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業務性質	申請撤銷註冊之日	詳情
Great Wall Pan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環亞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長城環亞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長城環亞證券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同意，長城環亞證券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750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以撤銷長城環亞證券之註冊。倘於未來三個月內未有收到對撤銷註冊的反對，長城環亞證券將於撤銷其註冊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日起撤銷註冊並告解散。

長城環亞證券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長城環亞證券之撤銷註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歐先生及孟先生各自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長城環亞證券之撤銷註冊。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長城環亞證券撤銷註冊而已對或將對彼等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